

## 加重強盜

文:林意紋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3-02-24

---

### 本文

依照刑法第330條第1項<sup>[1]</sup>規定，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就屬於「加重強盜罪」，法定刑會比普通強盜罪來的高。以下就加重強盜罪做介紹：（見圖1）

## 什麼是加重強盜罪？

犯「普通強盜罪」 刑法 § 328 I 或「準強盜罪」 刑法 § 329



以下任一種情形：

- ① 侵入或藏匿在住宅、有人居住的建築物、船艦內



- ② 跨越或破壞大門、圍牆，或其他防盜設備（例如窗戶、電網）



- ③ 攜帶具危險性、可傷人的兇器（例如螺絲起子、鉗子）



- ④ 3人以上一起實施犯罪（實務認為，無責任能力人不能被列入3人內）



- ⑤ 趁發生災害的時候實施犯罪（例如火災、水災）



- ⑥ 在車站、港口、機場，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內實施犯罪



就構成加重強盜罪，可處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刑法 § 330 I

(且加重強盜罪會罰未遂犯！ 刑法 § 330 II)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加重強盜罪？

資料來源：林意紋 / 繪圖：Yen

### 一、犯強盜罪

依照實務見解<sup>[2]</sup>，此處所謂的「犯強盜罪」，並不僅限於刑法第328條<sup>[3]</sup>的普通強盜罪<sup>[4]</sup>，刑法第329條<sup>[5]</sup>的準強盜罪<sup>[6]</sup>也包括在內。

### 二、同時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<sup>[7]</sup>各款情形之一。以下就幾款做簡單的介紹：

### (一) 第2款「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」

依照實務見解，所謂的「毀越門扇、牆垣」是指毀損或超越及跨越門扇牆垣。而「門扇」則是指門戶，應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的出入口大門<sup>[8]</sup>。所謂「其他安全設備」，指門扇牆垣以外，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的一切設備<sup>[9]</sup>，例如，電網、門鎖以及窗戶等。

### (二) 第3款「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」

依照實務見解<sup>[10]</sup>，不論行為人攜帶的目的為何，只要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兇器，就屬於本款所謂「攜帶」。至於兇器的定義是什麼？依照目前同樣實務<sup>[11]</sup>上對於兇器的寬鬆定義，認為只要客觀上足以對人的生命、身體造成威脅者，就屬於兇器，例如，螺絲起子、鉗子。但應注意的是，實務上一方面給予兇器寬鬆的定義，但另一方面卻又將兇器限定於器械，而石頭屬於自然界的物質，不屬於器械，當然也不屬於兇器<sup>[12]</sup>。

### (三) 第4款「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」

此處的「三人」要如何計算？實務見解<sup>[13]</sup>認為，在場一起為犯罪行為的人才要列入計算。例如，A、B、C、D四人密謀要去對E為強盜行為，但實際上只有A、B去對E為強盜行為，如此一來，因為實際上犯強盜罪的只有二人，未達條文的「三人」，而依照實務見解，A、B的行為就不屬於本款所規定的加重強盜罪。

此外，實務見解<sup>[14]</sup>也認為，無責任能力人<sup>[15]</sup>也不能被列入結夥三人之內。

#### 註腳

[1] [刑法第330條](#)第1項：「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2] 參照[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刑事判例](#)：「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以強盜論，即以強盜罪相當條文處罰之意，並非專以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強盜論，故第三百三十條所謂犯強盜罪，不僅指自始犯強盜罪者而言，即依第三百二十九條以強盜論者，亦包括之，如此項準強盜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自應依第三百三十條論處。」

[3] [刑法第328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4] 關於普通強盜罪的介紹，請見法律百科《恐嚇取財&強盜》。

[5] [刑法第329條](#)：「竊盜或搶奪，因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，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，以強盜論。」

[6] 關於準強盜罪的介紹，請見法律百科《準強盜》。

[7] [刑法第321條](#)第1項：「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

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」

[8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。

[9] 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刑事判例。

[10] 參考最高法院7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：「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攜帶兇器，乃指行為人攜帶兇器有行兇之可能，客觀上具有危險性，至其主觀上有無持以行兇或反抗之意思，尚非所問。……」

[11] 參考最高法院7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：「……竊盜攜帶起子、鉗子，雖係供行竊之工具，然如客觀上足對人之身體、生命構成威脅，仍應成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」

[12] 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所稱之兇器，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具有危險性之『器械』而言，……而磚塊、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，尚難謂為通常之『器械』，從而持磚塊、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盜部分，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併此敘明。」

[13] 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210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，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，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。」

[14] 參照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240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結夥三人，係以結夥犯全體俱有責任能力及有犯意之人為構成要件，若其中一人係缺乏責任能力或責任要件之人，則雖有加入實施之行為，仍不得算入結夥三人之內。」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2454號刑事判例亦採相同見解。

[15] 刑法第18條第1項：「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」刑法第19條第1項：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」

## 標籤

加重強盜，強盜罪，準強盜罪，兇器，結夥